

合同编号： H L J Z W J C P- 2 0 2 2 -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 肇东市 2022 年规模化供水保障工程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肇东市水务局
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黑龙江正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(原 黑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第四分站)

签订时间：

签订地点： 哈尔滨市

有效期限：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

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监制

填写说明

一、本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(增页)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: 肇东市水务局
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

住 所 地: 绥化市肇东市二合南路奥林东苑小区西北侧 100 米

法定代表人: 左明

项目联系人: 陈立东 邮编:

联 系 方 式 15303660234

通 讯 地 址: 绥化市肇东市二合南路奥林东苑小区西北侧 100 米

电 话: 传 真:

电 子 信 箱:

受托方(乙方): 黑龙江正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(原 黑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第四分站)

住 所 地: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金源嘉园 88 号

法定代表人: 邵宏飞

项目联系人: 单凤花 邮编: 150300

联 系 方 式 13796739426

通 讯 地 址: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金源嘉园 88 号

电 话: 0451-53785116 传 真: 0451-53785116

电子信箱: zhengweijiance@126.com

监理单位:

项目联系人:

联系方式: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肇东市 2022 年规模化供水保障工程 项目进行 质量检测 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

(1) 为工程质量控制提供依据。

(2) 为工程质量评价提供依据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

完成甲方委托的该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平检任务，其检测项目及频次应遵守有关规定（具体的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详见检测计划）。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

(1) 制定检测计划。

(2) 组织我单位以 单凤花 为首的现场检测组，检测组不定期至施工现场进行质量检测，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基础上进行复核检测，检测工作与施工进度同步。

(3) 施工期适时向甲方提供书面检测结果：书面检测结果由甲方及时交给监理单位，以复核工程质量，全部检测工作结束且甲方全额支付检测费用后，向甲方提供装订成册的综合报告书 2 本。

第二条 施工现场实验室的设立及检测人员

1. 现场实验室设立：

现场实验室的构成及主要仪器设备等详见检测计划。

2. 施工现场实验室的检测人员：

施工现场实验室检测人员详见检测计划。

第三条 现场取样的相关约定：

乙方按照检测计划进行现场取样，取样过程中，由乙方质量检测员、甲方代表和该工程项目的监理工程师共同进行见证取样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试样进行编号、填写相关登记表。

第四条 检测计划的制订：

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，在工程开工前与现场监理共同研究，制定

工程质量检测计划，如工程建设过程中有重大设计变更时，甲方及时提供相关资料，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，经和监理共同研究及时调整检测计划。

第五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 工程建设工地：工地现场及室内实验室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 2022年8月16日—2022年12月31日
3. 技术服务进度： 与施工进度同步进行试验
4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 符合工程设计、相关法规及规范要求
5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 满足工程进度需要

第六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- (1) 工程设计说明书；
- (2) 工程设计技术要求；
- (3) 工程设计相关图纸；
- (4) 工程招标技术文件；
- (5) 中标后施工单位编制，监理单位批准的《工程施工组织设计》；
- (6) 批准的工程项目划分；
- (7) 施工单位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（自检）制订的《自检计划》；
- (8)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。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(1) 提供施工单位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（自检）制订的《自检委托合同或协议书》；协调相关部门的工作关系，以保证乙方完成现场检测工作。

(2) 支持乙方检测工作，保证其不受任何行政干预。

(3) 负责施工单位自检体系（机构）的建立与运行。施工单位自检体系（机构）建立与运行应满足有关规定，应遵守部委、省厅近期有关文件之规定，以便乙方配合甲方对施工单位的自检能力予以核定与确认。

(4) 负责提供乙方必要的生活与工作条件。

3. 其他： 无

4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 乙方人员开展检测工作期间无偿提供。

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: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: 伍万柒仟元整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 一 次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

(1) 提供技术服务初期支付全部用 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:

户头: 黑龙江正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哈尔滨分行阿城支行

帐号: 231000010018010042908

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:

甲方: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: 无

2. 涉密人员范围: 无

3. 保密期限: 无

4. 泄密责任: 无

乙方: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: 无

2. 涉密人员范围: 无

3. 保密期限: 无

4. 泄密责任: 无

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,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, 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; 逾期未予答复的, 视为同意:

1. 服务期限有变化

2. 服务内容变化

第十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:

1. 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形式: 即时提交检测报告及检测综合报告 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工程设计文件、相关法规及规范。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甲方依据本合同检验乙方提供的检测综合报告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乙方提供检测综合报告的时间和地点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乙方所有。

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、四条约定，应当按违约时间赔偿损失，**每违约壹年增加本合同额 20%**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、二条约定，应当按**违约服务内容占合同总量百分比扣减本技术服务合同额**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3.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，应当
(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)。

4.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，应当
(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)。

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陈立东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 单凤花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，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代表本方沟通与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相关的信息；

2. 协助对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
2.

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当协商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 (某地) 仲裁委员会仲裁;
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1. 无 ;

第十七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以满足法规及规范要求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协商方式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. 技术背景资料： 无 ;

2. 可行性论证报告： 无 ;

3. 技术评价报告： 无 ;

4. 技术标准和规范： 无 ;

5.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： 无 ;

6. 其他： 工程质量检测(平检)计划。

第十八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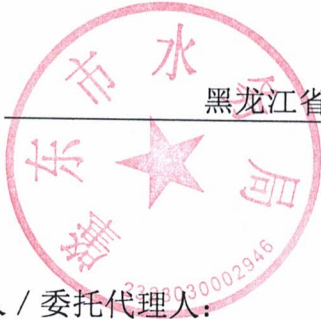
1.

2.

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（项目法人、检测单位各 2 份）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二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:



肇东市水务局
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:

李泽群

(签名)

年 月 日

乙方:



黑龙江正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:

邵腾飞

(签名)

年 月 日